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免修課程實施計畫

111 年 9 月 1 日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
- 三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- 四、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適應學生個別需要，以達到因材施教，適性發展的目標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、加深或加廣學習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成立甄別小組
 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  - (二)委員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學科領域代表。  
相關任課教師及導師得列席甄別會議說明，以利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及學習狀況。
  - (三)專家學者：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。
- 二、學生鑑定申請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前；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前向本校特教組提出。
  - (二)申請學科(學習領域)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。
  - (三)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或學年(含前一個教育階段)該科(學習領域)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七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申請程序：填寫申請表、學習輔導計畫表、觀察推薦紀錄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。

## 伍、鑑定作業程序

- 一、初選：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，於一週內公告初選通過名單。
- 二、複選：
  1. 國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：  
依據學生申請之學科，由該學科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，於公告名單一週內集中考試，範圍以該年級整學期教學內容為主，不事先公布題型、題數，各科通過標準達 90(含)以上。

## 2. 英語科:免修認證之語言檢定項目

| 語檢項目<br>等級 | 全民英檢<br>(GEPT) | <u>托福 (TOEFL)</u> |        | 多益測驗<br>(TOEIC) |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<br>(Cambridge Main Suite) | 雅思(IELTS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電腦型態              | 紙筆型態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七年級        | 中級初試           | 137 以上            | 457 以上 | 550 以上          |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            | 4 以上      |
| 八年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九年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三、綜合研判：由本校甄別小組依據複選成績及學習輔導計畫綜合研判，並報局審核。

### 陸、成績考核

- 一、定評成績與平時成績之分配比例，依照本市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定期評量：需參加原年級三次定期評量。
- 三、平時成績：依據學習輔導計畫之自學歷程撰寫學習心得報告、製作學習檔案，或由該班任課教師指定作業和考試，並交由該班任課教師批閱。

### 柒、輔導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可利用免修期間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學科之加深、加廣、加速學習。故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、該班任課教師(含免修學科或其他學科)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。
- 二、免修期間，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之該班任課教師應掌握學習計畫之執行，隨時對學生學習計畫審核及提出建議。
- 三、通過複選之學生，其免修科目上課時間，以到圖書館個別自習為主，若選擇在原班自習亦可。每節課需填寫免修紀錄表，並交由圖書館人員或該班任課教師進行認證，以確認出缺席狀況及學習進度。每個月將免修紀錄表交至特教組。
- 四、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，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。
- 五、學生自習時段，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，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，學生則回原班，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。未遵守規定之免修者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輔導一個月無效後，召開甄別小組會議取消該學期免修資格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